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 于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, 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,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- 1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, 和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的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- 2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。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